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37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呈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周譽琦

被　　告　陳俊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756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可稽，並請求：①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2萬7,062元，及自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97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②被告應連帶給付144萬6,571元，及自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22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依據前揭說明，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16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合計為3萬5,56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90萬9,199元【計算式：142萬7,062元＋144萬6,571元＋3萬5,566元＝290萬9,19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

判費3萬5,547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5,0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振鐙

附表：（日期均為民國，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87萬3,633元)	1	利息	142萬7,062元	114年12月20日	115年3月16日	(87/365)	4.977%	1萬6,929.22元
	2	違約金	142萬7,062元	115年1月21日	115年3月16日	(55/365)	0.4977%	1,070.24元
	3	利息	144萬6,571元	114年12月27日	115年3月16日	(80/365)	5.227%	1萬6,572.55元
	4	違約金	144萬6,571元	115年1月28日	115年3月16日	(48/365)	0.5227%	994.35元
	小計							3萬5,566元
合計								290萬9,199元